

臺南市立南新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104.12.04 訂定

111.02.10 修訂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目的：

- (一)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 (三)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三、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每學年開學初，由教務處註冊組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並統計其前一學年學習領域未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名單，一份通知導師，一份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於通知單簽名後，由學生繳交回條至註冊組留存。

四、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

- (一) 提供線上課程及申請相關學習扶助方案進行實體課程。
- (二) 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份學生參加。任課教師可安排學生利用午休、放學、假日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五、 學期末補考方式

(一) 第一階段：個別補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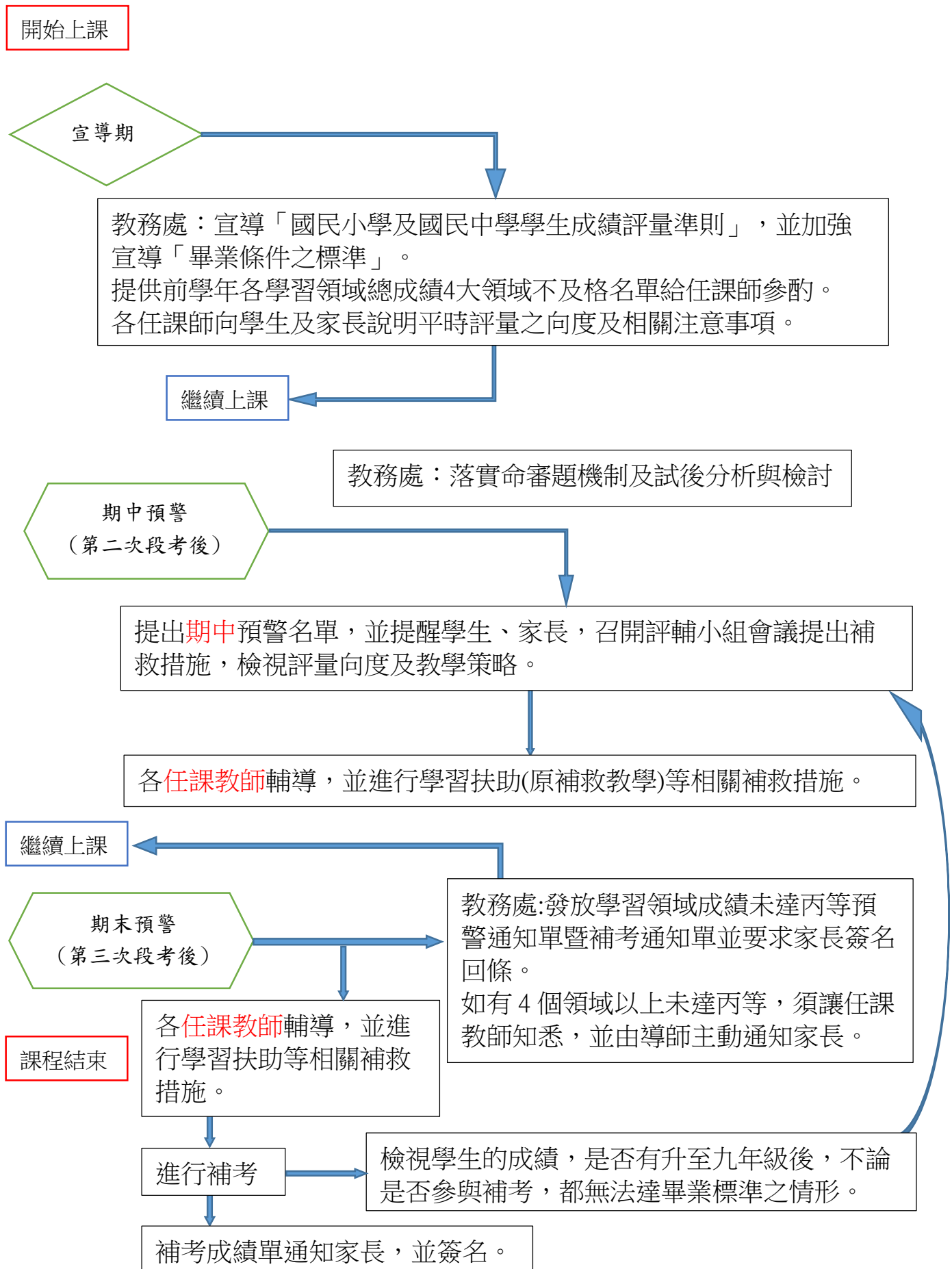
- 1. 實施對象：各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
- 2. 實施時間：結業式後三週之內。
- 3. 辦理方式：由任課老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多元評量之方式進行補考。填寫補考紀錄表及成績並簽名之後交回教務處存查。

(二) 第二階段：統一補考。

- 1. 實施對象：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且第一階段補考未通過者。
- 2. 實施時間：結業式後四週內
- 3. 辦理方式：教務處商請各領域老師建置補救教學練習題庫供學生參考，並提供適切考題。各年段統一於規定時間、地點進行補考。

六、 本辦法經相關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南新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



期初成績預警通知單(國二)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換算為 27 支警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 分)以上。

年 班 號(姓名)

結算日期至 年 月 日

1.前一學年領域總平均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綜合	科技	健體

2.出席率 缺曠課節數達 節

一上		一下	
事假	曠課	事假	曠課

3.獎懲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獎懲相抵

請簽名後沿虛線撕下，將下聯回條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教務處註冊組

回條

本人為 年 班 號_____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成績預警通知單，對其學習狀況已經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畢業成績預警通知單(國三)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換算為 27 支警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 分)以上。

年班號(姓名)

結算日期至 年 月 日

1.前四學期領域總平均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綜合	科技	健體

2.出席率 缺曠課節數達 節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事假	曠課	事假	曠課	事假	曠課	事假	曠課

3.獎懲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獎懲相抵

請簽名後沿虛線撕下，將下聯回條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教務處註冊組

回條

本人為 年 班 號_____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成績預警通知單，對其學習狀況已經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